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

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我们作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特对公司拟与七届十三次董事会议上审议的有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。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报告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、必要的，遵循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交易价格是合理的，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。同意将该报告提交七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

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报告提交七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关于土地房屋租赁的报告

本次关联交易公平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并有利于公司老厂区土地房屋资源有效利用及新事业培育孵化。同意将该报告提交七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戴大双、刘继伟、王岩

2017 年 4 月 11 日